

淄博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胜利闭幕

周连华当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于海田当选市长

本报6月21日讯(记者 李超 通讯员 宗禾) 6月21日上午,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大会堂胜利闭幕。会议选举周连华为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于海田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市长。

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周连华、许建国、王法亮、王树槐、韩昆山、翟乃翠、许冰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于海田、丛锡钢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许建国主持闭幕大会。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应到代表413名,出席全体会议的229名,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首先表决通过了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随后,工作人员宣读了淄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长候选人名单。接着,总监票人、监票人检查了票箱。选举淄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长的选票发放到代表们手中。

代表们填好选票,依次走到投票箱前,郑重投下自己的选票。经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核对,许建国宣布了发出和收回选票的情况,选举有效。

在监票人监督下,经计票工作人员计票,选举结果产生。大会宣布:周连华当选为淄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于海田当选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市长。全场响起热烈的掌声,对周连华、于海田的当选表示祝贺。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和山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规定,周连华、于海田分别进行宪法宣誓。宪法宣誓仪式结束后,周连华、于海田讲话。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连华在讲话中说,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这次大会选举我担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这是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体现了各位代表的支持和厚爱。我将始终以感恩之心对待组织和群众,以敬畏之心对待岗位,以进取之心对待事业,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恪尽职守,不负重托,在新起点上奋力开创全市人大工作和各项事业新局面。

周连华强调,当前,淄博市正处于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实现全面振兴的关键时期,也是干事创业、走在前列的黄金发展期。我们一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确保淄博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一定不折不扣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要紧紧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以及市“两会”谋划的发展蓝图,认真落实省委书记刘家义关于淄博要在

新旧动能转换中走在前列的指示精神,按照“坚持三个不能、做到三个带头、坚守五条底线”新要求,充分发挥人大职能,全力服务“一个定位、三个着力”“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和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建设,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老工业城市全面振兴贡献力量。一定大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始终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想问题、作决策的首要标准,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履职的最终指向,自觉加强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更加注重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全市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一定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继承和发扬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好传统好做法,积极探索创新依法履职的方式方法,认真履行地方立法、民主监督、选举任免、重大事项决定职责,使人大工作更加富有时代特点,更加充满生机活力,更加贴近淄博实际。一定严守纪律规矩、加强自身建设。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持续深入改进作风,着力提升履职能力水平,不断推动人大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周连华说,淄博的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人民群众充满期待。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市党的坚强领导下,开拓进取、埋头实干,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奋力谱写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建设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海田在表态讲话中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我担任淄博市人民政府市长,这是各位代表对我的高度信任,更是460万淄博人民对我的重托。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勇于担当、科学作为,以新的发展业绩回报各位代表和全市人民的信任。我将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对党绝对忠诚;着眼走在前列,聚力推动转型发展;顺应群众期待,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强化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坚持从严治党,严守廉洁勤政底线,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敢做善成的勇气、扎实严谨的作风,努力做好各项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推动淄博在新旧动能转换和转型发展中走在前列。

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胜利闭幕。

出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周清利、陈家金、郭利民、杜祥荣、陈庆照、孙立义、王学刚、周继烈、常志钧、岳长志、侯法生、尚龙江、初炳玉、韩国祥、毕荣青、高庆波、李明、张庆盈、刘荣喜、王可杰、盖卫星、申延军、曹晓明、孟凡清、王玮、魏玉民、庄鸣、王树武、桑培伦、翟丕沐等。

周连华同志简历



周连华,男,1961年10月出生,汉族,山东东营人,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198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7月参加工作。

1978.09—1981.07利津师范学校学生;

1981.07—1982.04黄河农场一分场小学教师;

1982.04—1984.07黄河农场总场学校教师;

1984.07—1985.11东营团市委干事;

1985.11—1987.06东营团市委学少部副部长;

1987.06—1990.06东营团市委常委、学少部部长(其间:1987.04—1989.10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山东大学党政管理专业大专班学习);

1990.06—1993.04东营团市委副书记;

1993.04—1996.10东营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其间:1992.07—

1993.08挂职任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综合二室副主任,综合一室副主任;1992.08—1994.12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政治专业学习);

1996.10—1997.08东营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1997.08—1999.05东营市委副秘书长、政策研究室主任;1999.05—2003.01垦利县委书记、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其间:2001.03—2001.07中央党校县委书记进修班学习);

2003.01—2003.02东营市市长助理、市政府党组成员;2003.02—2006.12东营市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其间:2002.03—2005.01中央党校导师制在职研究生班经济学专业学习);

2006.12—2012.02淄博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2012.02—2012.08淄博市委副书记;

2012.08—2015.02淄博市委副书记、山东陆军预备役76师副政委;

2015.02—2015.03淄博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理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山东陆军预备役76师副政委;

2015.03—2017.04淄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山东陆军预备役76师副政委;

2017.04—2017.06淄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委党校校长;

2017.06— 淄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市委党校校长。

十一届省委委员,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省十二届人大代表,三届东营市委委员,九、十、十一、十二届淄博市委委员,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于海田同志简历



于海田,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山东莒县人,研究生学历,199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7月参加工作。

1987.09—1991.07山东工业大学自动化工程系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生;

1991.07—1994.07山东工业大学自动化系工业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

1994.07—1996.02山东航空公司机务工程部工程师;

1996.02—1996.08山东航空公司

机务工程部计划处副处长;

1996.08—1998.12山东航空公司机务工程部副部长;

1998.12—1999.12山东航空公司机务工程部副部长、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

1999.12—2001.10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机务工程部部长;

2001.10—2003.01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3.01—2009.04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9.04—2013.08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其间:2004.03—2011.09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习,获工学博士学位);

2013.08—2015.05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5.05—2017.05淄博市委副书记;

2017.05—2017.06 淄博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理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

2017.06— 淄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

十一届省委委员,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十一、十二届市委委员,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市十五届人大代表。